

各位**四技二專**考生和考生家長：大家好！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將按原訂日期於111年4月30日至5月1日舉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和各考(分)區學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指示，於考前做好分區、試場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並視疫情狀況進行各項防疫因應措施，各位考生考前也請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保持最佳身心狀況，順利參加考試。針對本次考試各項防疫規定，請各位考生及考生家長全力配合。

為保障考生考試權益，考生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對象，請於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後，立即與本中心聯絡(0988-629-996)，俾利試務安排，切勿私自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

- 一、考生若為「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本中心規劃於全國 22 縣市之特定分區，依考生類別及其原選填之考試地區分配相對應之隔離試場。
- 二、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考生，本中心已建立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單位勾稽考生資料機制，在考試前掌握此 2 類考生名單，主動通知考生至隔離試場應試。
- 三、屬「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考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最遲應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三）下午 5 時前，向本中心提出需移至隔離試場應試之申請，以確保各項防疫措施或規範均可達成。申請時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足以舉證說明因疫情無法外出應考之證明）。
- 四、本中心將於試前與相關考生聯繫有關之應試安排及進行必要之健康關懷，考試當日前述 3 類考生往返於居住所與隔離試場之間，禁止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僅得自費搭乘防疫車隊，其相關配套規劃比照指揮中心針對「居家隔離／檢疫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須外出奔喪或探視防疫檢核表」之規定辦理，惟考生住居所之醫療檢測資源不一，且應試過程全程防疫監控，不受前述規定所列需提供 PCR 檢測報告及外出 2 小時為限之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將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消息，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規定事項辦理，最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考試注意事項及因應措施將視疫情狀況隨時調整補充，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請務必於考前至本中心網站查詢。也請考生及家長體諒疫情變化，全力配合防疫作業，並預祝考試順利！